

# 福建印发通知 严打“洗洞”盗采金矿

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抓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常态化管理工作。

通知明确,要按照“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要求,强化监管责任,落实金矿矿山废弃矿井封堵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依法惩治非法进入废弃矿洞盗采金矿行为。

要进一步开展排查整治,彻底斩断“洗洞”盗采黑色链条。以金矿矿业

权、历史遗留废弃金矿矿井(硐)为重点,通过无人机、实地查看、走访问询等形式,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同时要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不留死角。对列入动态巡查的废弃矿井(硐),要确保依规巡查到位。对尚未封堵或封堵不彻底的废弃矿井,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明确的治理责任主体及时进行封堵治理,指导金矿矿山企业做好矿区生态修复。

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

“洗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强金矿资源监督管理,压紧压实矿山企业废弃矿井(硐)整治的责任。按照省政府安委办印发的《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各部门责任,健全完善“洗洞”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舆论宣传、动态巡查、信息共享和监管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坚决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社会氛围。(福日 赖志昌)

## 相关链接

“洗洞”是指通过氰化法对废弃金矿进行二次提金的非法行为。该方法主要采用氰化钠等化学药剂溶解岩壁残留黄金,技术门槛低,但污染性强。该过程产生的含氰废水将直接排入山体或土壤。监测显示,氰化物浓度最高可达218mg/l(超标436倍),镉超标28倍,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 虚构“购货换积分”突然关掉平台跑路

负责人因集资诈骗罪获刑,检察官提醒: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只需花钱抢单参与“游戏”,7天后就能拿回本金和收益,这种“高收益低风险”的投资,真的可信吗?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起非法金融活动警示案例。

### 诱导客户购“货”换积分 宣称能返还本金及收益

2022年6月,闵某某注册成立厦门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募“明星”讲师团队举办线下宣讲会推广平台商城,还结合微信、朋友圈等线上渠道同步宣传。

该平台商城内虽然展示着酒、养生茶、化妆品等常见商品,但其标价远高于市场价,且客户抢购后并不会收到实际货品,所支付的款项仅会转化为等额积分,例如购买1000元商品,即可获得1000积分。

闵某某在明知无法归还本息的情况下,虚构自己拥有大型美容机构股份的事实,诱导客户凭积分参与“集星游戏”,宣称7天后能返还107%本金及收益,客户既能选择提现本金及收益,也能兑换美容服务。

### 突然关停平台商城 “投资者”无法提现报警

2022年10月,闵某某突然关停

公司和电子平台商城,卷走投资款逃之夭夭。“投资者”发现电子平台上无法抢单,也无法提现,这才得知被骗并报警。2024年3月,被告人闵某某被抓获。

经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被告人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闵某某有期徒刑。

#### 检察官提醒

### 遇到高回报项目 当心背后有套路

对于任何承诺“保本高息”“短期翻倍”“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项目都需高度警惕,这类宣传背后,往往是精心设计的诈骗套路。在投资前,应核查企业是否具备金融许可资质,切勿相信“熟人推荐”“内部渠道”等话术,避免成为非法集资的受害者。

(厦晚 洪萱茹)



7月11日下午3时,受暴雨影响,厦门市海沧区新垵西片民众被困,消防人员前往救援。(傅艺轩 摄)

## 厦门普降大暴雨 降水量破当地纪录

受台风“丹娜丝”残余涡旋及西南季风共同影响,11日厦门市普降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当日下午2时40分,厦门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一级”。

据统计,7月10日晚8时至11日下午3时,厦门市累计降水量195.3毫米,突破1961年以来当地7月日降水量纪录。

受雷雨天气影响,厦门机场于当日下午3时启动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黄色响应。截至下午3时40分,厦门机场计划航班586架次,已执行199架次,累计延误85架次。机场方面提示,后续部分航班可能进一步延误或

取消。五通客运码头厦金客运航线当日下午4时50分起停航,当日剩余航班取消。

11日晚7时30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厦门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11日晚7时30分至12日晚7时30分,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汀溪镇)、集美区全区、海沧区全区、思明区全区、湖里区全区、翔安区(新圩镇)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一级、红色),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其余镇街有高地质灾害风险(二级、橙色),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大。

(中新网 吴冠标)

## “老赖”为躲债务 将财产转入儿子账户

检察院以拒执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支持

男子拒不偿还债务,还将财产转入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子账户,试图金蝉脱壳。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简称“拒执罪”)对一“老赖”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 欠款不还 转移财产逃避执行

2013年起,罗某某因承包工程需垫付资金,多次向小李借款周转。2016年,双方结算确认罗某某共计欠款2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及货款确认书》。但还款期限届满后,罗某某却一再拖延。

### 东窗事发 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4年2月,法院执行局发现上

无奈之下,小李把罗某某告上了法庭。经审理,法院判决罗某某需偿还195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罗某某仍拒不履行。小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执行案件立案,罗某某却仍未还款。

2022年4月,罗某某之前为工程垫付的款项到账。为逃避执行,他未向法院申报这笔款项,而是通过取现、偷偷转入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子名下银行账户的方式,使得收回款项中的80万余元无法进入法院执行范围。

述线索后,采取措施督促罗某某执行。罗某某找到小李,与其达成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但仅履行了第一期还款20万元后,罗某某就未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2024年6月,法院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罗某某接到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前述犯罪事实。

案件移送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罗某某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却隐藏、转移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罗某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公诉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罗某某

有期徒刑。

#### 检察官提醒

### 不得以任何理由 对抗已生效判决

生效裁判文书具有国家强制力。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在有能力执行的情况下,通过转移、隐匿财产等方式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面临刑事处罚。

被执行人不得以“清偿其他债务”等理由对抗已生效裁判确定的优先执行义务。即使只是拒不履行部分义务,若其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仍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厦晚 洪萱茹)